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82/08-0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2月1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小販發牌政策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小販發牌政策檢討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自70年代初起，在一般情況下已不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而各類已簽發小販牌照的繼承和轉讓亦有嚴格限制。如小販牌照持有人去世，其牌照會被取消。"繼承"小販牌照是指向已故小販牌照持有人的直系親屬簽發新的牌照。如小販牌照持有人因年事已高或健康欠佳等原因，申請由親屬接替為持牌人，則屬"轉讓"。各類小販牌照的繼承和轉讓限制詳述如下——

- (a) 一般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可由持牌人的"直系親屬"(即父母、配偶或子女)繼承或承讓。
- (b) 大牌檔牌照也是一種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按現有規定只可由持牌人的配偶繼承或承讓。
- (c) 流動小販牌照不可繼承或轉讓。流動小販牌照分為3大類，即售賣乾濕貨的流動小販牌照；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俗稱"雪糕仔")，售賣預先包裝的冰凍甜點；以及流動小販(流動車)牌照(俗稱"雪糕車")，售賣以預先備妥的混合物製成的軟雪糕。

自願交回小販牌照計劃

3. 由於大牌檔和流動小販較容易造成環境衛生、噪音滋擾及公眾通道阻塞等問題，當局自2002年起推出為期5年的自願交回小販牌照計劃，鼓勵大牌檔持牌人和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換取一筆過的特惠金，或以較優惠的租金經營公眾街市／熟食中心的空置檔位，又或轉型為(非熟食類)固定攤位小販。適用於大牌檔的自願交回牌照計劃已於2007年11月30日結束，而適用於流動小販的相關計劃則延至2009年12月31日。

過往的討論

4. 在2008年6月10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就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的初步構思，詳情如下——

重新簽發小販牌照

(a)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 (i) 可以考慮向新經營者發牌，讓他們經營空置攤位，或准許毗鄰空置攤位的固定攤位持牌人在繳交相關的牌費後兼用這些空置攤位，以擴大其營業面積，惟現有攤位總數應維持不變。
- (ii) 如有大牌檔因持牌人離世或其他原因而面臨結業，區議會可因應地區的具體情況及居民意願，就是否繼續讓該大牌檔在原址經營，向政府提供意見。假如區議會支持讓該大牌檔繼續在原址經營，當局可考慮向持牌人配偶以外的"直系親屬"進行牌照繼承和轉讓，或向有興趣的經營者簽發新的牌照。

(b) 流動小販牌照

- (i) 現行不簽發新的售賣乾濕貨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應予保留。
- (ii) 流動小販牌照不可繼承和轉讓的規定應予保留。
- (iii) 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前提下，重新簽發一個指定數量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及流動小販(流動車)牌照應可接受。

有效年期及小販牌照的繼承和轉讓

- (i) 可考慮就新簽發的小販牌照，包括因"繼承"或"轉讓"而發出的新牌照，設定有效年期(例如3年或5年)，並且不准許這些牌照再繼承和轉讓。

5. 張宇人議員認為街邊大牌檔是本港文化傳統的一部分，值得保留，如能物色合適的地點，政府當局應重新簽發大牌檔牌照。

6. 部分委員(包括李華明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認為，就新的小販牌照設定有效年期及不准許這些牌照再繼承或轉讓，會令有興趣的經營者不願加入該行業。

7. 政府當局指出，小販牌照不應被當作在市場上隨意轉讓或買賣的商品。就新的小販牌照設定有效年期及不准許這些牌照再繼承或轉讓，可使經營權具有一定的流動性，以及為其他有意加入該行業的人士提供機會，保持小販行業的活力。

8. 委員對重新簽發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及流動小販(流動車)牌照對現有持牌人造成的不良影響，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會以公平方式發出任何類別的小販牌照。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有關的詳細安排。

9. 關於簽發新小販牌照的準則，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是現有持牌人不獲准申請另一小販牌照。若大牌檔牌照的申請人為食物業牌照持牌人，他們的申請會以較低次序處理。

相關文件

10.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相關會議的文件及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4日